

合同编号(校内): HW345230069



郑州大学农学院肥肥草（剑叶芦 竹）种苗采购项目



甲 方：郑州大学

乙 方：河南省庆发种业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合同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147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河南省庆发种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1、附件2）

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1、附件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积极开展肥草（剑叶芦竹）原代大根苗培育所需的材料、设备、人员等准备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开展肥草（剑叶芦竹）原代大根苗的培育工作，按甲方要求分批次供应肥草（剑叶芦竹）原代大根苗。乙方供应的肥草（剑叶芦竹）原代大根苗的数量、技术参数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乙方供应的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种苗栽种后30日后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种苗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具体技术标准、数量以及栽种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防冻、防脱水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死亡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组培苗的批次和规模及时开展肥草种苗的培育工作，加强温、光、水、肥的科学管理，培育肥草壮苗。

2.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分批次供应相应数量的肥草种苗。乙方供应的肥草（剑叶芦竹）种苗为满足甲方技术标准要求的肥草（剑叶芦竹）原代大根苗，不满足要求的种苗甲方可以拒收，不符合标准的种苗不得转卖、赠送给第三方，按报废处理、就地销毁。

3.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应标准包装并运输种苗至采购人指定的收货地点。由于包装或运输原因造成的种苗死亡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若甲方要求，乙方将及时指派技术人员前往甲方种苗种植现场，进行肥草（剑叶芦竹）种苗的栽种及生产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5. 栽种30天后，若种苗发芽率低于98%，乙方承诺补苗，相关补苗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6. 种苗栽种后2年内，若甲方要求，乙方将及时指派技术人员前往甲方的肥草种植地点进行相应的生产技术指导。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栽种指导及不限次数的栽种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肥草（剑叶芦竹）原代大根苗培育过程中的相关记录数据。

3.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顺利进行肥草（剑叶芦竹）原代大根苗的栽种及生产。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分批次将本合同要求的肥草（剑叶芦竹）原代大根苗按甲方要求交付在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交付日期及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截止交货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栽种及生产指导，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包装、运输、栽种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指导培训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八、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初步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九、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叁佰捌拾万元整（小写：¥ 3800000.00元）。

2. 付款方式：分2023年和2024两个年度三批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在2023年度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种苗费；在2024年年初支付合同金额65%的预付种苗费。2024年种苗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

十、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款10万元（含10万元）至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合同总价款100万以上（包含100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种、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二、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附件5）；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10页，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用于合同备案、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贰份，招标公司执壹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1号

甲方： 郑州大学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0号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70382153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账号： 1702021109014403854

乙方： 河南省庆发种业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1号

签字代表：

电话： 1383858198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号： 751602080772810001

合同签署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肥肥草 (剑叶 芦竹) 原代大 根苗	肥肥草 (剑叶 芦竹) 原代大 根苗	河南省 庆发种 业有限 公司	中国	1000 亩	3800 元	3800000 元	
2								
3								
4								
...								
合计: 小写: ¥ 380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佰捌拾万元整								

附件 2: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货物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 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肥肥草(剑叶芦竹)原代大根苗	供应的肥肥草(剑叶芦竹)种苗原代大根苗数量应满足1000亩种植面积的要求,种植密度为每亩1200丛,且该肥肥草(剑叶芦竹)原代大根苗是指由肥肥草组培苗生长二年以上的块茎大根苗,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块茎结构完整,单丛鲜重1千克以上;②地上茎秆直径2cm以上;③地下块茎直径3cm以上;④带休眠芽5-8个;⑤根系完整、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⑥发芽率98%以上。	亩	1000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六、售后服务计划

- 1、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方组培苗的批次和规模及时开展肥草种苗的培育工作，加强温、光、水、肥的科学管理，培育肥草壮苗。
- 2、供应商承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分批次供应相应数量的肥草种苗。供应商供应的肥草（剑叶芦竹）种苗为满足采购人技术标准要求的肥草（剑叶芦竹）原代大根苗，不满足要求的种苗采购人可以拒收，不符合标准的种苗不得转卖、赠送给第三方，按报废处理、就地销毁。
- 3、供应商承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应标准包装并运输种苗至采购人指定的收货地点。由于包装或运输原因造成的种苗死亡及其他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4、若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将及时指派技术人员前往采购人种苗种植现场，进行肥草（剑叶芦竹）种苗的栽种及生产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 5、栽种30天后，若种苗发芽率低于98%，供应商承诺补苗，相关补苗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河南省庆发种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9日



附件 4:

郑州大学货物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货物明细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1	肥肥草(剑叶芦竹)原代大根苗	1. 肥肥草组培苗生长二年以上的块茎大根苗; 2. 数量满足1000亩, 种植密度每亩1200丛; 3. 块茎结构完整, 单丛鲜重1千克以上; 4. 地上茎秆直径2cm 以上; 5. 地下块茎直径3cm 以上。 6. 带休眠芽5-8个; 7. 根系完整、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 8. 发芽率98%以上。	河南省庆发种业有限公司	1000	亩
实 物 验 收 情 况	种苗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清点数量(每亩丛数, 种植面积)。				
初 步 验 收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河南省庆发种业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郑州大学农学院肥草(剑叶芦竹)种苗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经专家评标委员会(或询价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农学院肥草(剑叶芦竹)种苗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3-147
中标(成交)价	3800000元(人民币) 叁佰捌拾万元整(人民币)
供货期(完工期、服务期限)	2年(分批次进行,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供货(施工、服务)质量	中标方需提供种苗栽种指导并安排人负责指导栽种,栽种后种苗成活率不应低于98%,若不及此值,中标方需负责补苗
交货(施工、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你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与招标人洽谈合同事项。联系人及电话:郭佳林 15229252411

特此通知。



中标单位签收人:陈绘制